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08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士杰先生授权委托董事胡国栋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0,092,018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1,822,022 股的 15.5651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92,0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35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0,975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1.8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数 9,116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20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，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住所地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 1 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1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8,821,660	97.4640%	1,270,358	2.5360%	0	0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1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8,821.660	17.6109%	1,270,358	2.5360%	0	0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2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8,655,360	97.1320%	1,253,358	2.5021%	183,300	0.3659%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2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8,655,360	17.2789%	1,253,358	2.5021%	183,300	0.3659%

本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地、〈公司章程〉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股东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3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48,640,860	97.1030%	1,270,358	2.5360%	180,800	0.3609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 3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	8,640,860	17.2500%	1,270,358	2.5360%	180,800	0.3609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净萱、张媛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